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西南证券”）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欧比特拟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欧比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欧比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2,5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90.422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确认，并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30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精神，欧比特于 2010 年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其 2010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 490.66 万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2,118.92 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0,381.08 万元。

二、欧比特拟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中 4,687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3 年 2 月 11 日。

（二）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及调整计划

由于公司在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对相关技术和方案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和完善，导致实施进度受到一定的影响，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3,225.85 万元，投资进度为 68.83%。公司经测算后计划将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项目的完成时间进行适当调整，由 2013 年 2 月 11 日延长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

（三）本次调整的影响

本次调整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项目的完成时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审议程序

2013 年 2 月 5 日，欧比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欧比特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项目”的完成时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本次调整“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项目”实施进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调整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项目的实施进度的事项业经欧比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调整事项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及投资总额，不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西南证券对本次欧比特调整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饶慧民 胡晓莉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5日